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六届三次监事会会议（下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22年3月18日以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30日下午3:00，在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鲁文武主持。监事会主席鲁文武、监事马常海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监事吴洪伟书面委托监事会主席鲁文武对监事会所有议案代为投票。经审查，监事吴洪伟的授权委托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到会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会成员半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投票方式，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及批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3人，其中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决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，并同意将该报告全文及摘要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。

二、审议及批准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，其中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决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，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。

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公告。

三、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

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，其中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决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，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。

四、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，其中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决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。

五、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

2022 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同比 2021 年增长约 5%。

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，其中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决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，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。

六、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

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建设和实际运行情况。未发现公司现行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。建议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加强公司风险管控，不断提升工作人员专业素质和公司治理水平。

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，其中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决议通过本议案。

七、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

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，其中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决议通过本议案。

八、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

综合考虑公司运营发展需要及股东利益，公司拟以总股本 8,726,556,82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85 元（含税），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，其中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决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。

九、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

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，聘期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有效决议之日止。

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，其中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决议通过本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。

十、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

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，聘期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有效决议之日止。

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，其中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决议通过本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。

十一、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

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的监督，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，其中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决议通过本议案。

十二、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，其中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决议通过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3 月 30 日